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電子郵件：ilanlee@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700053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篇，請查照

。

說明：

一、為規範公共工程計畫經費估算之架構，俾使工程主辦單位於編製重大工程計畫經費，及審議機關在審核時能有共同的作業基礎，本會前身(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於民國82年頒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內容包括總則篇及其他工程類別專篇，供各機關查照辦理。本手冊嗣於87年6月由本會完成再版修訂，並續於92年再次辦理檢討修訂，為使本手冊能與時俱進，本會爰啟案辦理編修，並於今(107)年度完成總則篇之編修。

二、本手冊總則篇修訂版及修正對照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連結位置為<https://www.pcc.gov.tw/Index.aspx>「工程技術」-「公共工程經費審議」-「參考資料」，並就本次編修內容重點說明如下，請各機關參照辦理：

(一)本手冊原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計畫之綜合規劃階段(可

雲林縣政府 107/02/23



1070510089



行性評估階段可比照辦理)，為符合計畫審議實務需求，本次編修將本手冊適用範圍延伸至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階段。

- (二)依據現行法規，配合修正相關文字內容說明，並修訂相關費用成本之編列費率區間。
- (三)依據實務需求及各機關建議事項，調整工程經費估算架構及相關內容。
- (四)原「第六章 工程經費相關之重要條文」全章刪除：本手冊為公共工程計畫有關工程經費估算與編列之技術性作業工具書，原第六章所載法規條文內容多為程序性之規定，各機關自應從其規定辦理，非屬本手冊涵蓋範圍。至其他部分內容與工程經費估編相關者，於總則篇其他各章中已加以引述及說明，無需重覆規定，爰全章予以刪除。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

2018-02-23  
14:30:21  
文  
章